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天津地区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代位求偿权保险（2026 版）条款（试行）

C0000603092202608261628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双方理解并同意，本附加险所述的代位求偿权包括：

（1）代位求偿权行使

当本协议保险单项下的任何赔款支付后，保险人就获得了与这部分赔款相应的代位求偿权。

（2）代位追偿权的放弃

为了所有被保险人的追索权利，列明被保险人应签署所有的文件并应为保留这种权利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但保险人无权对下列主体行使追索权：

- （一）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 （二）被保险人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 （三）保单载明其他的任何有关的团体或个人。

保险人在行使追索权时必须和所有相关利益方的利益协调一致（包括被保险人）。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